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3-07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及202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2008年12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功能性隔膜、反渗透膜、多功能膜、防伪材料、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真空镀膜加工；包装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变更之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3-07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时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结合公司现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本数），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原因，确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34,161,500.00	8.43%	36,661,500.00	9.05%
无限售流通股	370,838,500.00	91.57%	368,338,500.00	90.95%
股份总数	405,000,000.00	100%	405,0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34,161,500.00	8.43%	35,411,500.00	8.74%
无限售流通股	370,838,500.00	91.57%	369,588,500.00	91.26%
股份总数	405,000,000.00	100%	405,0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为217,358.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307.32万元，流动资产为29,716.4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7,559.49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4%、流动资产的10.10%、货币资金余额的10.8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十六个月内按前述用途完成转让，就该等未使用股份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包括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下的回购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仔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规划，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回购的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若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6,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陈庆昌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752,97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7.04%，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及其100%持有的基金、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339,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9,752,975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0.83%，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庆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庆昌	否	1,752,975	否	否	2022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1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04%	0.4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752,975	/	/	/	/	/	/	97.04%	0.40%	/

2、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展期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7,177,557	19.99%	43,500,000	43,500,000	49.90%	9.97%	0	0	0	0
天马投资	54,353,026	12.46%	14,500,000	14,500,000	26.68%	3.32%	0	0	0	0
陈庆昌	1,806,375	0.41%	1,752,975	1,752,975	97.04%	0.40%	0	0	0	0
陈加成	250,800	0.06%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83,475	0.02%	0	0	0	0	0	0	0	0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68,736	0.61%	0	0	0	0	0	0	0	0
泽源致远成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泽源致远唐韵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铭鼎专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铭鼎专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6,339,969	33.55%	59,752,975	59,752,975	40.83%	13.70%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3,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9.73%，占公司总股本的9.97%，对应融资余额29,587.00万元；未来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6,252,975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1.11%，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对应融资余额9,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基于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饲料"）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马饲料的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000万元，天马饲料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总裁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马饲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02年10月30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7416953999

6、法定代表人：陈加成

7、注册地址：福清市上迳镇排边工业区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即公司将其对天马饲料的人民币15,000万元债权对天马饲料进行增资，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契合公司全产业链业务布局的战略需要，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有助于提升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马饲料的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000万元，天马饲料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3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快速发展，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和产能需求，完善公司在国内的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能力等产业布局，提升公司东部地区优质客户的服务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同意公司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高端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并在常州高新区设立项目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人民币3.9亿元，主要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齿轴、三合一电驱系统等核心零部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划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快速发展，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和产能需求，完善公司在国内的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能力等产业布局，提升公司东部地区优质客户的服务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常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高端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在常州高新区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公司与常州高新区管委会在友好合作、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高端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达成本《投资协议》，公司拟在常州高新区新设项目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人民币3.9亿元，主要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齿轴、三合一电驱系统等核心零部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

二、拟投资项目及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高端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

（二）投资主体：拟设立常州富临精密传动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具体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三）拟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四）项目选址：拟选址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宝塑厂房，建筑面积约9600㎡。（具体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五）投资金额和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人民币3.9亿元。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和推进情况分期投入。

（七）建设内容：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齿轴、三合一电驱系统等核心零部件。

（八）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1年，预计2024年年底投产。

上述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以公司实际投入为准。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性质：常州市政府派出机构

（三）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

（四）常州高新区管委会为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管理机构，区内集聚了光伏智慧能源、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新医药及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两特三新一智能"产业。综合实力位列全国国家级高新区第21位，全省国家级高新区第3位，获得"华东地区最具竞争力开发区"等荣誉。常州高新区管委会致力于招引优质企业投资发展以促进地方经济腾飞。

（五）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拟在常州高新区投资高端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人民币3.9亿元，主要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齿轴、三合一电驱系统等核心零部件。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将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公司的行政审批及前期筹建等工作，包括项目公司注册登记、立项、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等，确保项目顺利运营。

（2）甲方应确保给乙方推荐的生产厂房未设立抵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且确保乙方后期投入生产后，不存在因厂房不能持续租赁或无法正常使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3）甲乙双方应确保本项目已经过了充分的论证，符合环保、能源、安评等行政审批要求。

（4）根据《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3〕8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新能源产业融合集群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常发改〔2023〕260号）等文件要求，若该政策后期延续，项目公司达到相关文件条件，甲方应将项目公司纳入推荐名单并支持扶持资金到位（若有）。

（5）经甲乙双方就项目落地生产要素充分讨论，甲方将积极协助解决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问题，并确保顺利解决。

（6）随着项目产能增加，若项目拟用厂房总容量无法满足实际生产需求，甲方承诺根据项目公司届时实际需求，将项目公司需求容量的供电线路、供电设施配备至项目地块红线内，相关投资成本由甲方承担。同时，2025年及以后根据项目的扩能情况由项目公司提出需求。甲方按照项目公司以上要求容量，进行相应增容至项目公司地块红线内，相关投资成本由甲方承担。

（7）考虑后期乙方项目规模扩大，甲方为乙方预留一块位于甲方辖区范围内约50亩工业用地用于乙方新建厂房或2万平满足项目要求的可直接购买的政府平台公司厂房，预留时间至2025年12月底前，并保障项目所需水、电、气接入至项目用地红线内。

（8）项目公司若后期有扩能需求，甲方应支持项目公司的扶持政策参考本协议执行，根据具体投入产出经济贡献等，一事一议，甲方对项目公司项目环评、安评、消防等行政审核提供及时的支持。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项目投产

项目公司须于2024年12月前正式投产，若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无法达到项目投产要求，则甲方将不给予相关优惠政策并有权无偿收回已给予的相关优惠政策。

（2）经营活动与安全环保

乙方承诺租赁厂房用于从事高端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同时，在生产和日常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

（3）运营承诺

乙方承诺项目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不得搬离常州高新区。

（四）扶持政策

鉴于乙方在所属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且属于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的落地有利于甲方新能源产业的集聚发展及所属产业的上下游优质企业的引进，同时乙方将依照双方约定按时开展项目。作为对乙方在常州高新区投资项目的特别支持，甲方将给予乙方项目公司在厂房租金、项目设备补贴、地方税收贡献奖励、高端设备搬迁补助、高层人才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子女入学支持等方面提供扶持政策。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以及未涉及的事项将由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由双方共同签署，并成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未修改的事项继续有效。

2、本投资协议中所载一切信息以及双方关于本协议的讨论，构成保密信息，仅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披露。

3、待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即概括的转由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及/或盖章且由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并新设项目公司，是为适应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快速发展，满足主机厂客户对高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同时，鉴于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属于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因此公司结合市场端供需状况，项目选址常州高新区，就近配套主机厂客户。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机会，加快公司高端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项目建设，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零部件集成化、平台化；有利于纵向整合并赋能高端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零部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单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国内新能源汽车主流一线品牌客户黏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能，完善公司在国内的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能力等产业布局；提升公司东部地区优质客户的服务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不断增强公司高端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及增量零部件产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划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2022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11月2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即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8月27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6,075,3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5,009,288股的1.5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6,075,307股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35%、35%、30%。具体内容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5%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35%
第三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回购专户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3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电商业务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	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	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	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10%

注：1、2021年公司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5967亿元；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净利润"指经审计公司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但需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的XYZH/2023XAAA2B0008《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1.8696亿元，较2021年增长17.09%，已超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2021年电商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6,075,307股的35%，即2,126,357.45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11月22日届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行情等因素择机进行出售，并按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参与盛龙矿业集团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矿业集团"）于2023年11月8日公告，其增资扩股项目于2023年11月8日至12月6日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

盛龙矿业集团成立于2020年12月，注册资本13.98亿元，为河南省洛阳市市属国企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幼霞。盛龙矿业集团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盛龙矿业集团本次增资扩股项目拟融资金额为不超过8亿元，用于其重点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截止2023年7月31日盛龙矿业集团合并资产总额为45.84亿元（经审计），合并净资产为27.32亿元（经审计），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9.66亿元，每股挂牌价格为3.05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盛龙矿业集团本次增资扩股项目，并授权公司投资部根据《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择优方案》制作相关投标文件参与该项目的投标，由盛龙矿业集团按照文件约定的方式确认最终投资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标的后续情况，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7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Q4ENUEIY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钢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伍洋先生

独立董事：陈桂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

投资者关系总监：梅菁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Q4ENUEIY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63-3125887

邮箱：ir@polyrock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